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租賃船舶之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一經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以及最終的租賃協議條款是否與該通函所披露者大致相同，否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遲之理由。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租賃協議，而最終的租賃協議條款與該通函所披露者大致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